



20



20

4

美麗基隆7影片創作
活動簡章

■ 活動目的

為了持續宣傳基隆觀光及在地特色，展現基隆人的人文情懷，或能闡發這座城市如何進步，歡迎各位市民或外縣市的朋友展現出乾淨、環保、充滿色彩的一面，藉此強化民眾對於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的認知與重視及行銷基隆這座城市。

■ 創作主題

你是否厭倦了大都市的喧囂與汙染?渴望一個小而美的城市生活?華麗的建築、繁華的街道，或許是城市表面的面貌，但真正的美卻往往隱藏在細微之處。

請以「富美學的乾淨城市」為主題，透過鏡頭捕捉城市中的細膩之美，例如：整潔有序的街道、隨處可見的垃圾桶、乾淨的寵物公園、鋪設整齊的人工草皮、色彩繽紛的公共牆面、舒適又具設計感的候車亭，以及辛勤工作的環保人員與維護秩序的執法人員。用您的創意來傳遞這個簡約而深邃的城市之美。

■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

執行單位：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 報名期限(暫定)

即日起 ~ 113/9/30(一) 17:00 截止

(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

■ 影片徵件方式與標準

1、辦法說明：

(1)投稿方式：

本活動須到『美麗基隆』專屬網頁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上傳成功方屬完成報名；完成報名者且作品無違反善良風俗始可參加活動。

(2)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召集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共同評選，評選辦法如下：

將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評選，為募集之影像作品進行評選，**通過評審入圍之影片即可獲得獎金新台幣(下同) 2,000 元，每位參賽者最多以 2 件作品參加本活動。**(實際名額將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 **評分標準：**作品故事之完整性及感染力 30%、作品主題適切度 25%、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25%、創意呈現 10%、技術表現 10%
- **入圍資格：**預計選出 12 支影片入圍，入圍者可進入最後決選獎項評選。
- **入圍作品公佈時間：**113 年 11 月初 (暫定)
入圍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FB 粉絲團，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者。
- **拍攝規格：**
 - a. 規格一：作品不限任何攝影機、相機或手機等影音器材及 2D、3D、電腦繪圖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
 - b. 規格二：作品限定以智慧型手機拍攝為主。(最佳手機拍攝獎項)
- **影片格式：**
 - a. 影片創作規格：avi、mp4 檔，解析度須達 1080*1920(HD)，並不得小於 720*1280，並可支援 Youtube 平台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
 - b. 影片創作時間長度：3 分鐘以內。
 - c. 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 **報名期限：**(暫定)
即日起 ~ 113/9/30(一) 17:00 截止(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

■ 決選評選

將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影像作品(共計 12 組)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評分標準：故事之完整性及感染力 30%、作品主題適切度 25%、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30%、整體創意呈現 10%、影片拍攝技巧後製表現 10%。

作品故事之完整性及感染力	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具有獨特性	30%
作品主題適切度	具備明確的創作立場與開放的詮釋格局。	25%
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表現清楚的內容、事件與人物關係，能將內在的構思具象化，發展出能與觀眾溝通的作品。	25%
創意呈現	發揮影片作為視聽媒介的獨特性，完成具創意的影像作品。	10%
技術表現	能表現穩定的技術能力，整合畫面、聲音、剪接與場面調度，提升作品品質	10%

得獎作品公佈時間：頒獎當天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FB)，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得獎者。

■ 獎勵機制

最佳影片獎乙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獎座+獎狀乙只。

評審團特別獎乙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獎狀乙只。

最佳手機拍攝獎乙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獎狀乙只。

最佳劇本獎乙名：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獎狀乙只。

最佳導演獎乙名：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獎狀乙只。

傑出作品獎十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只。

通過評審入圍之影片即可獲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與獎狀，(最多 12 支影片可獲得此獎項之獎金，每位參賽者最多參加 2 件作品)。

■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 1、將於 113 年 11-12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展覽，頒獎典禮現場將頒發獎。
- 2、另行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公布得獎影片。(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 3、得獎影片將分享於『魅力基隆』YouTube 網頁上供民眾欣賞。

■ 著作權與授權

- 1、參賽相片/影片(下稱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參賽者共同持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等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包含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等等公用頻道(CH03)播出。
- 2、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參賽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3、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4、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譏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5、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本活動及得獎資格。
- 6、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取消資格。
- 7、影片音樂版權規範：

參賽者得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免費授權之音樂等製作公播之音樂，並同意授權（或取得權利人再授權之同意）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包含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等等公用頻道(CH03)播出。

8. 參賽作品需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執行單位(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基隆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其運用範圍包括：

-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以及基隆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3)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或分集播映。
- (4)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基隆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 (5) 就參賽作品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為無償使用，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6) 獲獎之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7) 獲獎者需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使用，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發行參賽作品，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注意事項

- 1、投稿者參賽作品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加作品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2、將於活動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需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影片檔案，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否則視為棄權論。
- 3、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基隆市政府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4、參加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
- 5、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6、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 7、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
- 8、獎項之撤銷、遞補
 - (1) 參賽資料、企劃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2) 創作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專業性，經查證屬實者。
 - (4) 未依本活動辦法辦理。
 - (5)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 (6) 獲獎者經主辦單位/執行單位通知得獎資格被取消時，應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內繳回獎金，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7) 參加最佳手機拍攝獎項者需簽署係參賽作品為以個人手機創作之原創作品之聲明書。

- (8) 空拍作品涉及境內管制空域（依民航局公告圖資為準）需有該管制空域之主管機關核准並主動提供核准證明文件，且拍攝過程及影像作品皆不得違反現行之無人機管理規範。原始拍攝素材需留存影像及原始座標檔備查，如經舉報違規，作品將取消資格，權責歸屬為操作人違規，操作人需自負全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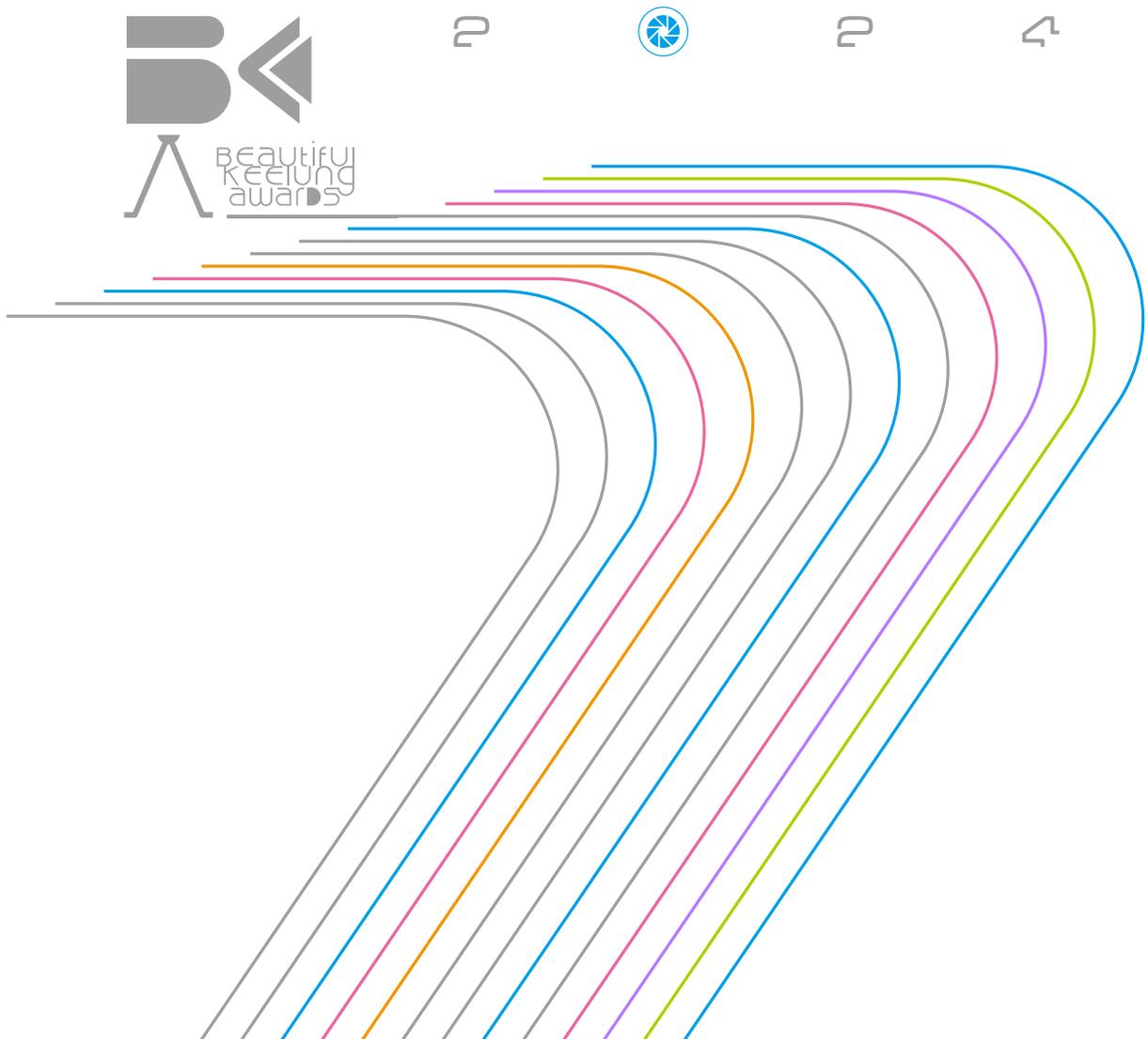
■ 聯絡方式

基隆市公用頻道『美麗基隆』徵件小組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 2 樓 電話：(02)2456-3355 轉 227 徵件小組

活動信箱：klcatvm@homeplus.net.tw

活動粉絲頁：臉書蒐尋『基隆公用頻道』 活動網址：[蒐尋『美麗基隆』](#)



113年基隆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附件一

第七屆『美麗基隆』影片創作比賽活動報名表

受理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 來信請註明：基隆有線電視聯製中心節目部收
申請專線：藍小姐 電話：(02)2456-3355 分機 227 傳真：(02)2455-2198、E-mail：klcatvm@homeplus.net.tw

申請人/團隊	身份證字號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創作標題	參與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組
創作內容 綱要		
創作長度	時 分 秒	
活動參與及著作權同意事項	<p>一、已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募集活動簡章，並同意依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且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相關規範。</p> <p>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同意書，參加徵選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且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之合法授權。若使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p> <p>三、茲聲明：(1)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2)創作為民國(下同)112年01月01日(含)以後完成之原創作品，或屬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作品，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3)如本人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p> <p>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參賽者共同持有，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同意利用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基隆市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基隆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府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影片畫面及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基隆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授權於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有線電視公司公用頻道(CH03)播出。 <p>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個人資料供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基隆市政府、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包含

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基隆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附件二

【團隊/公司行號】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委託書

本團隊(公司)_____為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七屆『美麗基隆』113年公用頻道影片創作比賽活動」投件作品《_____》，委託代表申請者_____君(下稱本人)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授權(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提供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及作為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團隊投件作品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本團隊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基隆市政府、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 3、投件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4、同意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 5、每位參賽者需於下表中親筆簽名以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 6、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7、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滿18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 8、本團隊同意基隆市政府、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投件作品得再次授權予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安排播出，以及於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或該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台聯合製作之公用頻道播送。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章

此致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